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2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芝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具体详见 2022 年 3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激励计划采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方式实施。由珠海芝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组织筹备员工持股平台(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按照激励计划约定方式取得并直接持有极海微股权，各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极海微股权。

公司已完成转让 2.07%股权给极海微相应的员工持股平台，极海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实施完成，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全部取得了市场监督部门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极海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进行了激励权益的首次授予，首次授予的激励权益数量占公司股权总量的 1.30%(对应注册资本 82,512,082 元中的 1,075,760 元)，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获授激励权益的授予价格为 32.00 元/单位注册资本(极海微股改前授予价格)。

极海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实施预留激励权益的第一次授予，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权总量 0.56%(对应注册资本 82,512,082 元中的 464,967 元)的预留激励权益数量，授予价格为 32.00 元/单位注册资本(极海微股改前授予价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极海微股东会的授权，极海微拟实施预留激励权益的第二次授予，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合计不超过极海微股权总量 0.21%，确定本次获授预留激励权益的授予价格为 9.5 元/股(极海微股改后授予价格)。其中，关联人汪栋杰先生分配如下：

激励对象	已获授占极海微股权比例(%)	本次授予份额(万元)	本次授予占极海微股权比例(%)	合计占极海微股权比例(%)
汪栋杰	0.1245	174.0837	0.0509	0.1754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汪栋杰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且与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栋杰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激励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生效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具体详见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汪栋杰先生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3、关联情况：汪栋杰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且与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汪栋杰先生为公司关联人。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广湾街 83 号 01 栋 1 楼、2 楼 A 区、3 楼、5 楼、6 楼、7 楼、8 楼、9 楼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59227905Y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极海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81.084%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7.895%
3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2%
4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26%
5	珠海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63%
6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5%
7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90%
8	江苏疌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58%
9	南京智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5%
10	北京屹唐长厚显示芯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26%
11	天津普罗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8%
12	珠海金桥集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32%
13	杭州金亿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5%
14	杭州华麓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6%
15	珠海艾派克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66%
16	珠海艾派克聚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81%
17	珠海艾派克盈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38%
18	珠海艾派克致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73%
19	珠海艾派克忠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56%
20	珠海艾派克瑞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87%
21	珠海艾派克芯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58%
22	珠海赛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04%
23	珠海致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12%
合计		100.000%

其他说明：极海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97,659,762.45	3,650,794,471.55
负债总额	280,592,652.79	326,472,524.29
净资产总额	4,417,067,109.66	3,324,321,947.26
科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2,402,016.02	1,522,806,806.26
净利润	698,294,595.51	670,948,632.58

四、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汪栋杰先生将分别通过以下合伙企业持有相关的份额权益。

(一)合伙企业名称：珠海致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四塘村 98 号第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芯火燎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A4JY056T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其他说明：珠海致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伙企业名称：珠海赛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四塘村 98 号第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芯火燎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A4JX9Y8N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其他说明：珠海赛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权总量 0.21%(对应注册资本 360,000,000 元中的 746,870 元，存在计算误差系股权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所致)的预留激励权益数量(最终以激励对象实际认购的份额为准)。并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极海微的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价值为参考(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324,321,947.26 元，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 元)，确定本次获授预留激励权益的授予价格为 9.5 元/股(极海微股改后授予价格)。

六、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中“(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的主要内容。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效调动极海微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其企业认同感，提升企业人才队伍的稳定性，进一步推动公司及极海微稳健发展、做强做优。本次交易完成后，极海微仍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极海微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八、2022 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工资薪金外，公司与汪栋杰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328.672 万元，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产生的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控股子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公司及极海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及极海微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极海微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权益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2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予以结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640,23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74 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25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524.79 万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725.21 万元。其中人民币 49,118.75 万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人民币 65,819.12 万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人民币 25,787.34 万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专用账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2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53,460	50,000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00,215	67,000
3	美国研发中心	30,042	26,250
合计		183,717	143,250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40,725.21 万元，对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49,118.75 万元，“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65,819.12 万元，“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5,787.34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中美贸易争端对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购买工业用地以及对应的厂房基础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53,460.00	49,118.75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00,215.00	15,819.12
3	美国研发中心	30,042.00	25,787.34
4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201,000.00	50,000.00
合计		384,717.00	140,725.21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受全球受疫情影响及前期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41,606.4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7,941.94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137)、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本项目土地面积为 30 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为 40.56 万平方米，主要用于建设打印机一期首期制造基地。截至目前，一期首期制造基地已经全部投入使用，项目已达到结项条件。

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万元)	节余资金(元)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50,000.00	51,116.54	81.35

注：累计投入的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期间利息。

截至目前，此项目节余资金为 81.35 元，将用于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支付手续费使用，公司将尽快注销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慎重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结项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进行结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发行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3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原因

公司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以下简称“ESG”)管理水平，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现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一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 1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会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质疑和投诉举报； 7、负责公司治理工作，对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制定、修订工作提出建议，定期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和督促整改； 8、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董事和高管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 1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会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质疑和投诉举报； 7、负责公司治理工作，对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制定、修订工作提出建议，定期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和督促整改； 8、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董事和高管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五)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该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会议。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研究和制定公司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简称“ESG”)战略规划、管理结构、制度、策略和实施细则等，确保公司 ESG 政策持续执行和实施； 2、负责与满足 ESG 相关议题相关的资源配置，包括人力资源、财务资源和自然资源； 3、负责拟定公司的 ESG 关键绩效指标，根据管理层可持续发展事务执行的结果与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提出考核的建议； 4、审阅公司 ESG 相关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 ESG 报告； 5、关注公司 ESG 领域的有关风险，提出应对策略；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3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力量，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现聘任李晨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届期相同。公司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涂欢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职，辞职后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李晨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李晨女士简历：

李晨女士，198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企划部总裁秘书、企划部经理、企划部副总监，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李晨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李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922 股。

李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李晨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晨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3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融资及抵押的情况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利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盟国际”)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美国当地银行 Regions Bank(区域金融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 亿美元的融资贷款，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融资期限为 3 年，利率区间为 SOFR+1.25%-1.50%，融资金额主要用于利盟国际日常经营所需，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利盟国际将提供其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三个国家地区发生的应收账款进行抵押，应收账款抵押额不超过 1.25 亿美元，最终融资情况、抵押情况以利盟国际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抵押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利盟国际的基本情况

1、名称：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2、注册地址：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19808

3、经营地址：One Lexmark Centre Drive, 740 W. New Circle Road, Lexington, KY 40550

4、成立时间：1990 年 5 月 25 日

5、主营业务：以销售激光打印机硬件、耗材及零部件、提供 MPS(打印管理服务)、维护及系统集成等服